

嶺東科技大學服飾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爭議事件處理原則

113年9月18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嶺東科技大學服飾設計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處理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爭議事件，依據「嶺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」第十三條規定，訂定「嶺東科技大學服飾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爭議事件處理原則」(以下簡稱本原則)。
- 二、若發生校外實習爭議事件，系(含學位學程)實習輔導教師應通報本系(含學位學程)主任，並依相關規定決定是否通知學生家長、學生班級導師或校內其他相關單位。
- 三、爭議事件應先由本系(含學位學程)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機構輔導教師共同商議爭議處理方案；必要時，請校內相關單位協同處理。系(含學位學程)實習輔導教師無法協調或學生無法接受處理結果時，則提交本系(含學位學程)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委員會研議處理方式；若仍無法處理，則提請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。
- 四、各系(含學位學程)召開會議討論時，應邀請爭議事件學生及所屬實習機構代表出席，並具體陳述相關事實，以利進行客觀之評斷及決議。若涉及勞資權益之糾紛，由本校邀請校外法律專家學者協助釋疑。
- 五、以上所述會議後應將會議決議或結果作成紀錄，並通知爭議事件學生及實習機構依據決議進行調整及改善，若有任一方不同意決議結果，各系(含學位學程)應啟動實習轉換機制或終止實習，並視需要由本校提供學生法律諮詢，以協助學生向地方勞動主管機關提請協調或申訴，並得依法採取相關法律途徑及訴訟，以確保學生實習權益。
- 六、學生實習爭議經一般行政程序處理仍然無法有效解決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之規定，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- 七、學生遭遇性別平等事件時，學生本人或知悉者應通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依相關法規進行處理。
- 八、系(含學位學程)實習輔導教師應將處理情形詳加紀錄，事件結束後另將處理結果結案存檔，並提報系(含學位學程)校外實習相關委員會議及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，作為日後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各項業務改進之參考。
- 九、校外實習爭議處理作業流程圖如附件。
- 十、本原則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嶺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爭議處理作業流程

